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